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擬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

2. 何俊仁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見 CB(1)1770/11-12(04)號文件)旨在增設日落條款，使第 3、4 和 5 條在施行三年後便告失效。
3. 湯家驊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見 CB(1)1770/11-12(05)號文件)旨在刪除第 2 條中關於「法定團體」的定義，以及刪除第 3、4 及 5 條。

當局的意見

4. 《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1)條訂明，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5(1)(a)條以訂立規例的方式另有決定，否則第 2 部及附表 7(關於競爭守則)和第 4 部及第 6 部(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和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強制執行)的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或其活動。《條例草案》第 4 條和第 5(1)(b)條亦訂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5(1)(b)條訂立規例，使有關係文不適用，則上述各部和附表的條文將不適用於指定人士或其活動。根據《條例草案》第 5(1)(b)條訂立的規例，須按照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訂。刪除《條例草案》第 3、4 及 5 條，實際上會刪除針對指定人士的豁免

機制。

5. 正如當局在先前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出的回應中解釋，香港大部分法定團體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影響甚微的經濟活動。至於其他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有關的經濟活動是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

6. 從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可見，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從事屬上述類別的經濟活動的實體，一般不會受競爭法的規管。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是為確保香港不會因為引入競爭法而影響法定團體有效實施政府政策和執行為迅速回應社會需要而採取的措施。豁免安排亦有助消除疑問，以免屬法定團體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可能被指控違反競爭，從而確保相關法定團體負責提供的公共服務及／或施行的政府政策不受阻礙。

7. 獲豁免團體雖然不受《條例草案》的競爭守則規限，但仍須遵守有關守則的競爭原則。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如發現獲豁免團體違反競爭守則，當局會要求他們糾正其反競爭行為。作為最後手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 5(1)(a) 條，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5(2) 條的條件下，使競爭守則及強制執行的條文適用於某法定團體，以及可廢除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 5(1)(b) 條訂定的規例，以取消有關非法定團體的豁免。

8. 鑑於上述理由，我們不能接納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的修正案。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